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全力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收益，2023 年，中央财政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一次性补贴”）。为做好我省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补贴发放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在当前夏粮生产关键时期，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全力支持粮食生产的决心和对实际种粮农民的关心。各地要充分认识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及时足额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位。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 补贴对象。根据财政部要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 补贴依据。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本次一次性补贴按照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小麦面积核定数据发放，并精准确定实际种粮者。省财政厅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统计核实的各市县小麦种植面积将资金分配下达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

(三) 补贴标准。亩均补贴标准约 11 元。由各县（市、区）按照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的小麦种植面积和实际下达资金平均分配，县域内补贴标准要统一。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补贴发放的组织领导工作，切实压紧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抓好落实。

二是规范资金发放。各市县要规范一次性补贴审核、发放工作，严格落实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要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补贴发放透明度。

三是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准确掌握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坚决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是抓好宣传引导。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存在往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的市县，可与本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确保于5月底前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并于6月10日前将发放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孟 灿 0531—51769783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刘迎增 0531—51789173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杨萍萍 0531—51789267

